

证券代码：834040

证券简称：华信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，也无需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 9:00-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040	华信电气	2023年12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拟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8:30—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彭春艳 0416-830361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9日